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臺 中 市 政 府

主 旨：承領公地現已完成(1)水土保持(2)造林設施，請派員檢查並核發完成
水土保持合格證書，以便申領土地所有權狀。

說 明：

一、

土 地 標 示							備 考
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地 目	等 則	面 積	
太 平	頭 汴 坑		1111	田	9	0.2000 公頃	

二、如需辦理簡易設施者，請勘查現地時併賜指導。

三、造林部分，請連繫林務單位或請逕行會辦主辦水土保持單位以求簡捷。

四、附件(1)承領公有土地證書影本(2)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各 1 份
(3)身分證影本(4)如有既存設施者，請提供該地上物為 62 年 12 月 24 日前
興建之證明資料。

申 請 人：王○○



身分證字號：L123456789

電 話：04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 址：臺中市太平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○ 月 ○ 日